



# 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

**補助期間** 113.3.1-114.2.28

**補助對象**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  
遊覽車客運業者

**補助資格** 僱用於**112.2.17~112.3.16**非擔任大客車駕駛者  
回(新)任駕駛連續達**3**個月以上即可提出申請

**補助內容** 駕駛訓練費用 訓練期間生活津貼 穩定就業獎勵金

## 各類駕駛訓練費用及訓練期間補助上限

生活津貼每日915元  
(本局全額補助)

### 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

訓練費用以**14,500元**為上限  
訓練期間以**56日**為上限

### 大貨車駕駛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

訓練費用以**13,500元**為上限  
訓練期間以**35日**為上限

### 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

訓練費用以**27,365元**為上限  
訓練期間以**16日**為上限

### 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

訓練費用以**50,923元**為上限  
訓練期間以**31日**為上限

## 穩定就業獎勵金

連續任滿3個月  
發給**15,000元**

每再任滿1個月  
發給**5,000元**

每人補助以  
**60,000元**為上限

## 申請流程

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  
可洽監理機關索取

業者提送積極  
留才措施予  
監理機關備查

按月依符合各該  
補助條件之駕駛人

業者提送  
申請文件

次月20日前提出  
受理期間至115.5.20

監理機關  
撥付業者  
補貼款項

參加駕駛訓練之開、結訓日期之一  
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